

# 关于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起草文件说明

为确保法制统一、政令畅通，根据上级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及清理工作要求，我局组织全市各部门对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 274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现将清理情况汇报如下，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清理结果。

## 一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依据和步骤

按照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《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“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两年清理一次，并公布清理结果。在 2017 年清理的基础上，我市自 2020 年 9 月启动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，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274 件进行梳理，其中继续有效 191 件，废止 83 件。

此次清理工作整体规范、有序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印发了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〔2020〕45 号），按照“谁实施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明确了清理责任、清理范围、清理方法和步骤。

二是协调各单位充分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，主要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、行政成本、社会反映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全方位评估，重点对拟解决的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，各项制度、措施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进

行评估，并在评估的基础上提出继续有效、废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是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。认真对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“放管服”改革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对上级已经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市本级一律废止，不得作为继续开展工作的依据；对各实施单位的初步清理意见，进行集中审核、集中讨论，并就审查意见再次反馈征求各部门的意见，形成清理结果审定稿。

## 二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清理结果

按照河南省、郑州市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定，清理结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，将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统一公布继续有效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；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